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50,361,08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269,03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12,290,226 股之 70.82%。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徐董事海倫、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馬獨立董事裕豐、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二、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提撥 1.4%及 0.9%分別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0 元及 6,00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361,083 權

贊成權數：148,274,2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9,604 權)
 反對權數：621,91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1,919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64,8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51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05,619,903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107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307,565,73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91,664,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98,639
適用 IFRS9 影響數	(45,649,93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0,599,7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0,955,11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528,620	
本期稅後淨利	605,619,903	
小計		698,352,57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1,123,981)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266,634,755)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2)	(3,028,100)	
可供分配盈餘		307,565,7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91,6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901,738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12,960,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361,083 權
 贊成權數：148,250,2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5,601 權)
 反對權數：645,92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922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64,8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51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及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361,083 權
贊成權數：148,274,1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9,469 權)
反對權數：622,0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054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64,8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51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361,083 權
贊成權數：148,274,1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9,473 權)
反對權數：622,0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052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64,8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51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 25 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4 屆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3 日任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199-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4-4 條等規定，本次第 25 屆董事選舉案，擬選董事 9 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第 24 屆董事於第 25 屆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4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1	王棟樑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王棟樑律師事務所、國立中央大學講師、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	181,976 股
2	郭炳仲	學歷：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3	馬裕豐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228,577,369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	226,578,069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綉娟	222,622,566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220,377,891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212,177,121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212,168,987
獨立董事	90438	王棟樑	3,265,772
獨立董事	D12042****	郭炳仲	3,243,900
獨立董事	Q12004****	馬裕豐	4,339,714

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因素，被選舉人之身分證字號後四碼用「*」表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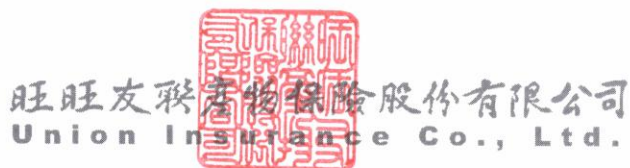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107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第 3 季起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影響，台股全年下跌 915 點，民間消費動能趨緩，全年汽車銷售量負成長 2.1%，產險市場仍受企業合併影響改變業務結構中，107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648.6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1,559.8 億元，增加 88.8 億元，成長 5.69%。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通路，加強續保率的提升，並積極開發企業險業務，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創下歷史新高，金額達 98.26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90.88 億元增加 7.38 億元，成長率 8.12%，市場排名第六名，市占率 6.0%。

在審慎核保與篩選良質業務及適當的資產配置下，107 年度核保績效與投資績效皆有不錯表現，良好的流動性結構與令人滿意的現金水準，及相較於風險結構的資本強度在極強等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授予「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為 68.56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63.18 億元增加 5.38 億元，成長率達 8.51%；台股 107 年下半年度表現不佳，本公司全年淨投資收益金額為 2.3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3.31 億元減少 1.01 億元，負成長 30.5%。整體營業收入總計 77.08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72.4 億元增加 4.68 億元，成長率 6.5%。

附件一(續)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7 年度風災及意外事故相對以前年度少，自留滿期損失率為 52.54%，營業成本總數為 51.64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47.36 億元增加 4.28 億元，成長率 9.04%；營業費用為 19.53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18.46 億元增加 1.07 億元，成長率 5.8%。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投資收益表現相對較弱，核保盈餘則創新高，自留綜合率為 94.07%，稅前淨利金額為 6.25 億元，相較 106 年度的 6.64 億元減少 0.39 億元，負成長 5.87%；稅後淨利為 6.03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6.63 億元減少 0.6 億元，負成長 9.0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84 元；股東權益從 106 年底的 43.14 億元增加至 48.38 億元，為 12.14% 高成長，每股淨值上升為 22.72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多元新興風險，本公司 107 年仍積極推動汽機車超額責任保險、農業保險、綠能保險及旅遊不便險等，轉嫁保戶風險；並研發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如車險 UBI 商品亦或是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以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減少損失。

關於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已順利完成車險系統並上線啟用，所開發的 B2B 及 B2C 電商系統、網路投保等系統功能亦有增修，並帶進高成長的業績。關於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保險合約」即將對保險業經營產生的重大改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將新需求加入核心系統改造工程中，因應未來經營挑戰。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持續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進行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建構大數據平台，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替代價格的競爭，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相關評估方式主要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為原則，其評價方式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此等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件二(續)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附件二(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相關評估方式主要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為原則，其評價方式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此等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件二(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附件二(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旺旺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8,129	13	\$ 2,585,164	16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88,537	5	711,55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16,6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653,974	4	1,442,930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987,120	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384,607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2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239,344	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七))	38,794	-	41,14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	-	450,000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524,591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4,027,034	23	2,120,519	1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46,807	5	1,036,970	6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510,868	26	4,151,807	2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037,396	6	816,841	5	
無形資產	134,484	1	74,893	1	
其他資產	703,077	4	863,716	5	
資產總計	\$ 17,340,959	100	\$ 16,222,6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項(附註六(二)及(五))	21,000		21,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00		21,7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三))	24,000		24,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7,000		2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000		28,000		
其他負債	25,000		25,000		
負債總計	120,700		120,7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0		31,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0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33,200		33,2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300		3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0		34,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4,210		34,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0		34,250		
權益總計	171,600		171,6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40,959	100	\$ 16,222,685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營業保險費收入	\$ 9,825,722	128	9,087,522	126	8
41120 再保險費收入	412,541	5	572,463	8	(28)
41100 保險費收入	10,238,263	133	9,659,985	134	
51100 減:再保險費支出	3,216,960	42	2,986,337	42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9,992	2	362,577	5	(5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851,311	89	6,311,071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13,076	8	581,000	8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6,978	1	67,647	1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0,207	1	184,104	3	(6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0,433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40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930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878)	-	(716)	-	(44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779)	-	(13,707)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6,756	1	48,649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4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45	-	21,788	-	20
營業收入合計	7,695,690	100	7,220,409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68,064	68	5,360,373	74	(2)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8,553	22	2,060,122	28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539,511	46	3,300,25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3,915	1	8,287	-	67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75)	-	(41,011)	(1)	9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14	-	(14,550)	-	13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	(44,087)	(1)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515,268	20	1,449,900	20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966	-	66,917	1	(43)
51700 財務成本	2,095	-	1,471	-	42
營業成本合計	5,160,294	67	4,727,178	65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585,686	21	1,468,988	21	8
58200 管理費用	345,247	4	364,596	5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41	-	1,292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34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42,719	25	1,834,876	26	
營業淨利	592,677	8	658,355	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67	-	5,103	-	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69	-	5,103	-	
62000 稅前淨利	626,746	8	663,458	9	(6)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1,126	-	-	-	-
本期淨利	605,620	8	663,458	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0,600)	-	(16,039)	-	(9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4,825	1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25	1	(16,039)	-	4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2	-	587	-	16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	-	-	61,424	1	(100)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67)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2	-	61,344	1	(9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57	1	45,305	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377	9	\$ 708,763	1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4		\$ 3.12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4		\$ 3.1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	(46,149)	3,605,643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	66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	60,757	45,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	60,757	708,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602	-	(36,6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4,314,4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	-	4,325,503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60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	-	55,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	-	661,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4,837,808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詳閱後附附調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6,746	663,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97	36,853
各項攤提	12,816	9,636
利息費用	2,095	1,471
利息收入	(76,978)	(67,647)
保險負債淨變動	630,174	95,04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44,087)
負債準備淨變動	(9,101)	(79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878	7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1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	7,0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580	37,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2,529)	(21,432)
應收保費增加	(123,489)	(24,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72)	(11,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4,302	(599,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1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6,515)	307,91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9,061)	240,51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	(6,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4,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6,0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083	(29,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8,567)	(174,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221)	74,95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018)	4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39)	116,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5,480)	642,912
收取之利息	69,643	65,808
支付之利息	(2,095)	(1,471)
退還之所得稅	4,0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849)	707,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319)	(16,1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5,327)	(2,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1)	(1,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14)	(217,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9,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035)	48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164	2,095,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129	2,585,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資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272,302	13	2,588,349	16	21000 應付稅項(附註六(二)及(五))	13,914	-	1,225,216	7	1,271,877	8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92,354	5	716,976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2,538	63	10,912,538	63	10,307,142	6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16,690	-	24000 負債負債(附註六(十二))	276,404	2	276,404	2	254,539	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662,519	4	1,442,930	9	27000 負債負債(附註六(十))	63,929	-	63,929	-	63,920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987,120	6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0,917	-	40,917	-	51,815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402,480	9	其他負債	12,552,918	72	11,949,293	73	-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319	-	負債總計	-	-	-	-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239,344	7	-	-	權益	-	-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	-	450,000	3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29,600	12	2,129,600	13	-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524,591	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456,160	3	328,895	2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六))	4,063,814	23	2,155,848	1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764,966	10	1,495,014	10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47,200	5	1,037,349	6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431,190	3	347,153	2	-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527,713	26	4,175,055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	-	(864)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038,298	6	817,865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5,224	-	-	-	-	-
17000 無形資產	134,610	1	75,04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608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54	-	1,1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37,808	28	4,314,406	27	-	-
18000 其他資產	722,892	4	882,810	5	非控制權益	23,389	-	24,804	-	-	-
資產總計	\$ 17,394,115	100	\$ 16,288,5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94,115	100	\$ 16,288,503	100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詳閱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848,073	128	9,113,770	126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2,798	5	571,518	8	(28)
41100 保費收入	10,260,871	133	9,685,288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35,650	42	3,008,515	42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9,107	2	358,718	5	(5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856,114	89	6,318,055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21,738	8	591,665	8	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7,748	1	68,479	1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3,326	1	184,104	3	(7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1,355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40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930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779)	-	(13,707)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7,510	1	48,614	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4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45	-	21,788	-	20
營業收入合計	7,707,676	100	7,240,49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72,926	68	5,361,984	74	(2)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1,732,404	22	2,060,706	28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540,522	46	3,301,278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467	1	9,955	-	5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75)	-	(41,011)	(1)	9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57	-	(14,550)	-	13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	(44,087)	(1)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519,919	20	1,455,591	20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022	-	66,982	1	(43)
51700 財務成本	2,095	-	1,473	-	42
營業成本合計	5,163,607	67	4,735,631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585,799	20	1,469,101	21	8
58200 管理費用	355,499	5	375,798	5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41	-	1,292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34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53,084	25	1,846,191	26	
營業淨利	590,985	8	658,671	9	(1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08	-	5,129	-	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0	-	5,129	-	
62000 稅前淨利	625,095	8	663,800	9	(6)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1,813	-	774	-	2,718
本期淨利	603,282	8	663,026	9	(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0,600)	-	(16,039)	-	(9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4,825	1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25	1	(16,039)	-	4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	-	942	-	16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60,354	1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5	-	61,296	1	(9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親後淨額)	56,680	1	45,257	1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962	9	\$ 708,283	10	(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5,620	8	663,458	9	(9)
非控制權益	(2,338)	-	(432)	-	(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03,282	8	\$ 663,026	9	
母公司業主	\$ 661,377	9	708,763	10	(7)
非控制權益	(1,415)	-	(480)	-	(195)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659,962	9	\$ 708,283	10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84	3.12	\$ 2.84	3.1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	(46,149)	3,605,643	25,284	3,630,927	3,630,927
-	-	-	663,458	-	-	-	663,458	(432)	663,026	663,026
-	-	-	(16,039)	587	-	60,757	45,305	(48)	45,257	45,257
-	-	-	647,419	587	-	60,757	708,763	(480)	708,283	708,283
-	36,602	-	(36,602)	-	-	-	-	-	-	-
-	-	289,170	(289,170)	-	-	-	-	-	-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4,314,406	24,804	4,339,210	4,339,210
-	-	-	(45,650)	-	71,355	(14,608)	11,097	-	11,097	11,097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4,325,503	24,804	4,350,307	4,350,307
-	-	-	605,620	-	-	-	605,620	(2,338)	603,282	603,282
-	-	-	(30,600)	1,532	84,825	-	55,757	923	56,680	56,680
-	-	-	575,020	1,532	84,825	-	661,377	(1,415)	659,962	659,962
-	127,265	-	(127,265)	-	-	-	-	-	-	-
-	-	269,982	(269,982)	-	-	-	-	-	-	-
-	-	-	(149,072)	-	-	-	(149,072)	-	(149,072)	(149,072)
-	-	-	100,956	-	(100,956)	-	-	-	-	-
\$ 2,129,600	456,160	1,764,996	431,160	668	55,224	-	4,837,808	23,389	4,861,197	4,861,19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5,095	663,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79	38,490
各項攤提	12,847	9,666
利息費用	2,095	1,473
利息收入	(77,748)	(68,479)
保險負債淨變動	620,872	98,01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44,087)
負債準備淨變動	(8,735)	(4,48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1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	7,0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8,209	36,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2,548)	(21,432)
應收保費增加	(121,969)	(24,4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3)	(13,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93,689	(599,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1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7,966)	310,14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2,658)	237,372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	(6,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6,0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7,362	(29,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3,539)	(177,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661)	74,56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898)	4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59)	116,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794)	639,230
收取之利息	70,605	68,752
支付之利息	(2,095)	(1,473)
退還之所得稅	4,0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201)	706,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342)	(16,1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5,327)	(2,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1)	(1,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37)	(217,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9,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7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3	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6,047)	48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349	2,098,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2,302	2,588,34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u>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六款之資金運用：</u> <u>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u> <u>二、應評估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u> <u>三、具正式保證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責任。</u>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一、依據 107/12/7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101 號令發布之解釋令予以修訂。 二、爰新增訂第二條第二項各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u>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u>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依據本次發布之解釋令予以修訂，爰新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文。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略)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u>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四</u>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略)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依據本次發布之解釋令予以修訂，爰新增訂第九條第五項各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 <u>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u> <u>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u> <u>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文件等之確認）。</u> <u>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u> <u>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u> <u>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 <u>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略)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修訂。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修訂。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司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係指：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u>		一、本條新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則」修正條文第四條修訂。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	<u>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該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受刑罰之宣告，或行政懲戒等情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修訂。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刪除，故本條內文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刪除。
	<u>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略)	本條刪除。
	<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略)	本條刪除。
	<u>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略)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修訂。 二、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議處。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實務上資本總額，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爰修正以符實際。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增列修訂日期